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01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9号)、《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71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a href="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a>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负责人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事项
3.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事项
第1项议案已经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审议的被保险对象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6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7号)和相应的专项公告。	
第2项议案已经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9号)和相应的专项公告。	
第3项议案已经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9号)和相应的专项公告。	
以上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登记,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均指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话:0755-26634759 (4)传真:0755-26631106 (5)联系人:李习波 谢恬意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a> )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5、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66;
-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为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	√			
2.00	关于聘任大为信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思表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9日、10日和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28.93元/股。公司于2023年1月9日、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已偏离板块和大盘,股价继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投资,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罗曼股份所属新能源汽车概念”的媒体报道。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不涉及新能源汽车业务。除此以外,公司未涉及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

#### ● 特定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特定股东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减持计划告知函》(详见公司公告《相关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5%。上海诚毅于2023年1月11日减持250,000股,已累计减持75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上海诚毅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9日、10日和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年1-9月,受外部环境、新冠肺炎疫情、极端天气等一些超预期因素影响,国内经济步入增长放缓期,景观照明市场目前仍处于灾后恢复期。7-9月,受局部疫情反复冲击影响,并随着常态化疫情管控持续,公司各项目开拓及建设进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部分项目交付出现不同程度的延后,导致公司经营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905.48万元,同比下降7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96万元,同比下降88.33%。2022年1-9月景观照明工程实现收入9,799.66万元,同比下降75.30%;景观照明设计实现收入627.85万元,同比上升14.26%;景观照明其他服务实现收入1,329.44万元,同比下降33.92%。

除此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演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01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04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远期结售汇。

2. 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根据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3.4亿元),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特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较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自有资金(根据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3.4亿元),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特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  
(三)投资方式  
1. 交易业务品种: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远期结售汇。  
2. 交易对手方: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四)交易业务期限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6. 收益风险:由于影响外汇市场的因素众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无法精准预判未来汇率走势,交割时点的市场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可能存在差异,将给公司带来收益或汇率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人员配备、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将慎重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规模较大的金融机构为交易对象,

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风险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4. 公司财务部门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风险分析报告。此外,公司财务部门将负责为公司选择交易对手,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协议,统一控制授信额度;定期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并就紧急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负责跟踪国际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研究,金融信息的收集与报告;具体负责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执行。

5. 公司审计监察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稽核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公司内部制度执行,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6. 公司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7.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投资标的为以主营业务为结售汇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实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兑损益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远期结售汇,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03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较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自有资金(根据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3.4亿元),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特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最长不超过一年。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李建国先生持有持有的1,150,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近期,李建国先生与公司国金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了还款还息手续,对应股份解除质押。

二、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解除质押或解除部分股份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建国	是	1,150,000	0.82%	0.50%	2020/5/28	2023/1/6	国金证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控制的南宁弘弘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珠海弘弘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弘天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88,413,037	38.09%	6,300,000	7.13%	2.71%	4,725,000	75%	61,586,278	75%
弘弘天元	52,103,829	22.4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40,516,866	60.54%	6,300,000	4.48%	2.71%	4,725,000	75%	61,586,278	45.88%

说明: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02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连续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现场或电话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认真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 深交所对公司拟增资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事项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76号),公司就相关事项持续推进核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且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该事项尚需履行香港上市条例要求的审批程序,待前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完善回复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23-010

## 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http://www.cninfo.com.cn)